

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保咨询服务选取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保咨询服务。

2、建设单位：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揭西县凤江镇。

4、建设内容：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建设AAO-MBBR生化池1座（1万 m^3/d ）、二沉池1座（1万 m^3/d ）、磁混凝沉淀池1座（2万 m^3/d ）。对现状一、二期土建合建的建（构）筑物的主要设备进行更换增加，在原建设完成一期基础上进行二期建设，总处理规模达到2万 m^3/d 。

二、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服务能力；

3、竞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价格[2002]125号文）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文）计算，最终以揭西县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价为准。

四、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2、技术要求

（1）中选后，中选单位按现行咨询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保证成果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2）中选单位配合完成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报批工作。

（3）中选单位配合完成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评审。

五、工期、人员、成果及质量要求

1、工期：

中选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中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需资料清单，采购人提供清单上所需资料后，中选供应商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待入河排污口论证完成后后，中选供应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环境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3、成果及质量要求

(1) 中选单位的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 中选单位向业主单位交付的成果份数为：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成果1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果1份。

(3)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六、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确定中选企业后，15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工作，最终出具成果。

七、其他要求

1、业主单位提供基础资料（中选单位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其余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

类项目进行。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7、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八、付款方式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经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